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二〇一二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7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2012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9月7日下午2:10,在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傅育宁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有权表决的股份数为 21,576,608,885 股。

实际出席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315 人，代表股份 9,986,962,94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9%。其中，A 股股东及代理人 294 人，代表 7,929,364,596 股 A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4.88%（其中，参加 A 股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5 人，代表 952,491,176 股 A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5.39%）；H 股股东及代理人 21 人，代表 2,057,598,344 股 H 股，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52.62%。

2、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于会上有权表决的股份数目为 17,666,130,885股。

实际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94人，代表A股股份7,929,364,59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4.88%。其中，参加A股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5人，代表952,491,176股A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39%。

3、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于会上有权表决的股份数目为 3,910,478,000股。

实际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0人，代表H股股份2,074,474,15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53.05%。

本公司在任董事 18 人，16 人出席了本次会议，魏家福董事、熊贤良董事因公务未出席。本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股份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本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相应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向相关董事转授权的授权期限。在延长的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次配股方案获得授权的董事将继续在上述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2、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股份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本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相应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向相关董事转授权的授权期限。在延长的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次配股方案获得授权的董事将继续在上述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3、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股份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本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相应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向相关董事转授权的授权期限。在延长的决议有效期内，根据本次配股方案获得授权的董事将继续在上述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三、监票及计票结果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负责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监票和计票。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代表负责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监票和计票。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负责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监票和计票。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特别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979,056,384 (99.9208%)	6,416,569 (0.0642%)	1,489,987 (0.0150%)

该特别决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表决通过。

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特别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923,960,493 (99.9318%)	5,168,678 (0.0652%)	235,425 (0.0030%)

该特别决议案获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表决通过。

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特别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延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71,968,020 (99.8792%)	1,250,095 (0.0603%)	1,256,036 (0.0605%)

该特别决议案获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赞成，表决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本公司 2012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上发布的股东大会文件。

2011年9月9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经本次会议批准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但该A股和H股配股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律师见证情况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2、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7 日